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11號

上訴人　即

被　　告　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科逸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以書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**若**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**全部上訴**，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其餘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1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6,000元。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

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